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102號

原告 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翼陽

被告 錚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偉

訴訟代理人 鍾莞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（見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上冊，民國100年10月修訂9版，第58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訂有專案服務契約書，被告之服務報酬須由政府補助款項或創投資金募集等實質入帳於原

告，原告才得以將服務報酬按比例分批交予被告，原告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目的作為給付服務報酬之擔保，惟迄今均未有任何政府補助款項或募得創投基金，被告卻堅持原告須先支付開辦費100,000元，造成兩造對峙，嗣雙方相約臺中烏日簽訂解除契約書，被告公司陳怡靜承諾返還系爭本票卻未返還，且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兩造合意解除契約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，顯見原告係以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爭執，而非主張本票為偽造或變造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，本件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（本票裁定地法院）定管轄法院。復依卷附兩造簽訂之專案服務契約書第5條約定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敏慧